

征收土地公告

开征公告字〔2024〕2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86号（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33公顷（建设用地0.4133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33公顷（建设用地0.4133公顷），补偿标准按建设用地78.7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32.547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7494万元，合计40.2968万元。政府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社（开平市月山镇天湖经济联社办公楼，麦和顺，0750-278925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86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六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56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开平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4133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413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 1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2 -

开平市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公告附图

土地坐落：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

2493.122-38367.096

